

证券代码：002682

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—018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49,797,481.94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329,477,493.65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394,533,603.00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7,703,002.40元。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1. 现金分红方案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549,797,481.94	-348,462,157.16	-352,374,253.5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-1,394,533,603.0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237,703,002.40	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-416,877,964.2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.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分红条件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需要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，且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而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；因此，经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、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公司拟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